

ICS 03.120.20  
CCS J 01

DB 46

海南 地方 标准

DB46/T 690—2025

# 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 评估通则

Exported used engineering machinery equipment-General rules for appraisal

2025-04-15 发布

2025-06-01 实施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估原则与总体要求 .....	1
5 评估类别 .....	2
6 评估对象 .....	2
7 评估流程 .....	2
8 评估内容 .....	3
9 评估方法 .....	4
附录 A (资料性) 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评估委托书 .....	6
附录 B (资料性) 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评估报告单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职责。

本文件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沙工程机械行业协会、湖南省工程机械再制造设备出口行业联盟、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长沙市质量和标准化协会、希而思（长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重智联工程机械研究院、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湖南省釜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湖南龙资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长沙犇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森达美信昌机器工程(湖南)有限公司、湖南湘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铁聚人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易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好得智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振、陈康、黄文秀、何伟、曹金碧、欧志谦、李辉辉、刘杰锋、陈玉召、张海波、彭峰、刘俊斌、陈鹏、伍德、颜静、唐仕林、成婧、陈果、陈弘毅、唐凯、胡毅杰、袁力斌、谢沛、王文超、邓纯锋、李治、陈保呈。

# 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 评估通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以下简称“二手设备”）的评估原则和总体要求、评估类别、评估对象、评估流程、评估内容、评估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二手设备的评估，库存设备评估可参照实施。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B/T 10529 二手设备流通技术规范 通则

SB/T 10975 二手设备鉴定估价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DB46/T 689 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 评估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二手设备 used engineering machinery equipment**

已使用，又重新进入市场流通的工程机械设备。

## 4 评估原则与总体要求

### 4.1 评估原则

二手设备的评估应遵循下列原则：

- 自愿参评；
- 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 评估指标和方法简明、适用、可操作。

### 4.2 总体要求

- 4.2.1 鉴定评估机构应符合 SB/T 10529 的要求。
- 4.2.2 鉴定评估师应取得符合 SB/T 10975 要求的国家职业资格。
- 4.2.3 二手设备主要功能应满足其基本使用要求。
- 4.2.4 委托评估的二手设备应干净整洁。
- 4.2.5 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资料应真实有效。
- 4.2.6 环保和安全应符合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法规或标准要求。

## 5 评估类别

二手设备评估分为质量评估和价值估算，其中质量评估为必选项，价值估算为可选项，可根据委托方需求开展。

## 6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包括土方机械、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掘进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工业车辆、隧道工程机械等类别的二手设备。

## 7 评估流程

7.1 评估流程包括评估前沟通、评估受理、二手设备核查、质量评估、价值估算（如需要）、报告出具、文件归档。评估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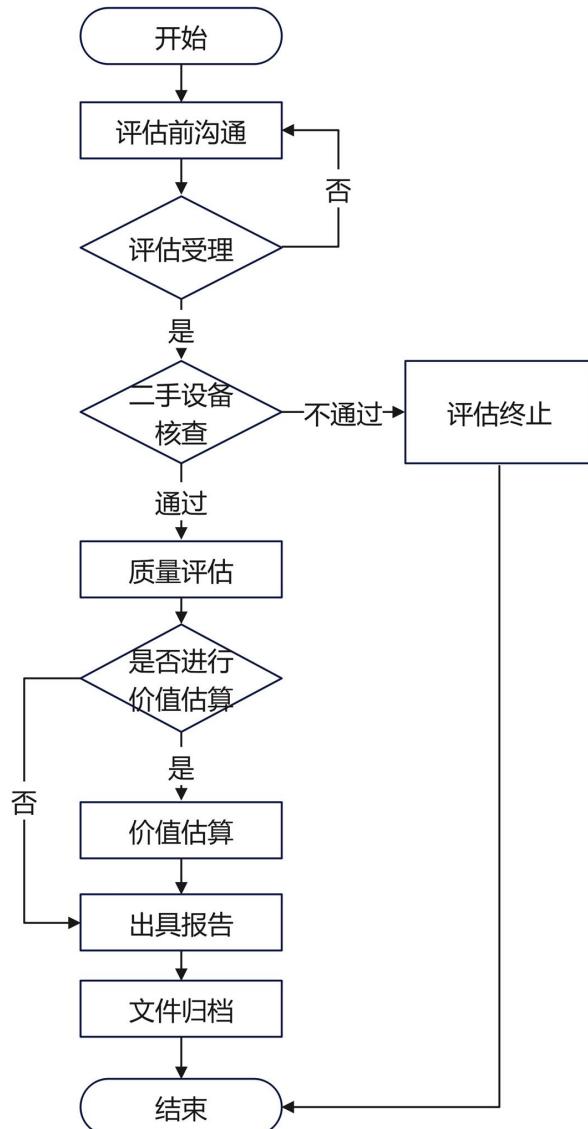


图 1 评估流程图

- 7.2 评估受理前委托方应填报《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评估委托书》，委托书格式参见附录A。
- 7.3 评估受理后，鉴定评估机构应按照8.1.2、8.1.3的评估内容进行二手设备核查，如核查有一项不合格则不符合评估条件，评估终止。
- 7.4 鉴定评估机构对符合评估条件的二手设备进行质量评估，根据质量评估结果确定质量评估等级。
- 7.5 委托方提出价值估算需求，鉴定评估机构应对二手设备进行价值估算，给出价值建议。
- 7.6 评估后，鉴定评估机构应出具《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评估报告单》，格式参见附录B。
- 7.7 评估服务应符合DB46/T 689。

## 8 评估内容

### 8.1 二手设备核查内容

- 8.1.1 二手设备核查内容包括设备一致性核查和重大安全隐患项目核查。
- 8.1.2 二手设备一致性核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打刻的发动机号码（或驱动电机号码）是否有凿改、挖补、打磨、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
  - 发动机（或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码（或驱动电机号码），是否与设备登记证书（如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号码一致；
  - 对于工程机械设备中的车辆，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码与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号码是否一致；
  - 打刻的序列号（或车辆识别代号）是否有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原厂为保护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
  - 二手设备外形、核定载人数是否与照片、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不存在改变形状、结构等非法改装情形；
  - 对于唯一性存疑的车辆还应核对电子控制单元中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
- 8.1.3 重大安全隐患核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是否有重大事故，安全装置是否缺失或失效等。

### 8.2 质量评估内容

- 8.2.1 质量评估内容包括二手设备状态检查和技术文件与标志检查。
- 8.2.2 鉴定评估机构对二手设备状态进行检查，并与原厂出厂设备状态的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整体外观；
  - 动力系统；
  - 液压系统；
  - 传动系统；
  - 电气系统；
  - 安全装置；
  - 机构部件；
  - 工作装置。
- 8.2.3 技术文件与标志检查项目包括文件与标志信息的完整性。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检查二手设备是否备有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 是否有第三方检验报告，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应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产品标牌的内容和图示是否完整清晰；
  - 操纵指示标志是否完整清晰；
  - 润滑示意图是否完整清晰；

g) 环保标签或环保编码（号牌）是否齐全。

8.2.4 根据质量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价，从高到低设置 A、B、C、D 四个质量评估等级，详见表 1。

表 1 二手设备质量评估等级状态

序号	质量评估等级	二手设备状态
1	A 级	性能接近新设备水平。
2	B 级	不需要关键部件的维修、再制造或更换，经过调试即可投入正常使用。
3	C 级	磨损较大，需关键部件小范围维修、再制造或更换，否则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可靠性不高。
4	D 级	磨损严重，需关键部件大范围维修、再制造或更换，否则无法正常使用。

### 8.3 价值估算内容

价值估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关键技术、品牌价值、制造年代、工作小时、配件采购难易程度、设备原值、同类新设备价值、折旧提取记录和使用程度等。

## 9 评估方法

### 9.1 质量评估

#### 9.1.1 感官评估法

凭借感觉器官进行评估，如目测、听诊等。

#### 9.1.2 理化评估法

利用各种仪器、器械和试剂等方法测试二手设备特性，主要有化学法、物理法、机械性能测试法、光电性能测试法、生物法等，如使用性能测试、探伤检验等。

#### 9.1.3 操作观察法

在实际操作中观察评价二手设备技术状况和使用功能等。

#### 9.1.4 调查研究法

通过追踪二手设备的来源，查询相关的文档资料，获得有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

## 9.2 价值估算

### 9.2.1 重置成本法

首先估测二手设备的重置完全成本，然后估测二手设备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完全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二手设备价值。

### 9.2.2 市场比较法

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二手设备的近期交易价格，通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估测被评估二手设备价值。

### 9.2.3 折旧评估法

依据财务或市场对二手设备的折旧标准，对被评估二手设备进行估算。

## 附录 A

(资料性)

## 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评估委托书

出口二手设备评估委托书格式见表A. 1。

表 A.1 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评估委托书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委托方地址				
受托方信息	鉴定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鉴定评估机构地址				
委托信息	二手设备类别			委托数量	
	评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价值估算		委托编号	
	二手设备存放地				
	二手设备整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洗			
	评估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手设备资料信息	原始票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为:		
	原厂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为:		
	报关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为:		
	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为:		
	其他证明材料				
二手设备其他信息	是否为抵押期间或海关监管期间的二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人民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二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二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有效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辆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信息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评估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 (签字、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鉴定评估机构: (签字、盖章)</span> 年 月 日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b>声 明</b>					
本单位/人保证, 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委托方: (签字、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附录 B  
(资料性)  
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评估报告单

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评估报告单格式见表B.1。

表 B.1 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评估报告单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地址			
委托方联系电话		委托方手机号	
鉴定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定评估机构地址			
评估实施场所			
二手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制造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工作小时(h) <input type="checkbox"/> 公里数(km)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方量(m <sup>3</sup> )	

**评估结论：**

**1. 二手设备状况简述**

**2. 质量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3. 建议价格：**

**其他附件说明：**

(随报告一起提供的其他附件包括：实物照片、评分表、检测报告单)

表 B. 1 出口工程机械二手设备评估报告单（续）

<b>鉴定评估机构意见:</b>
鉴定评估师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复核鉴定评估师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b>声 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在委托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前提下，及本机构现有的专业经验、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做出的一种专业性意见。</li><li>2. 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评估师和鉴定评估机构无关。</li><li>3. 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li><li>4. 本报告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li></ol>